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於2018年1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18年1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7年12月2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18年1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7,258,704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決議案。

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該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員。

普通決議案 (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	985,496,678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註： 上述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股份拆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該通函中所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故股份拆細將於2018年1月17日（即緊隨股份拆細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營業日）生效。拆細股份將於2018年1月17日上午9:00起開始買賣及股東可於2018年1月17日至2018年2月26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營業日上午9:00至下午4:30將現有藍色股票免費換領新的紫色股票。有關拆細股份之交易安排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8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欣琪女士。